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071-2 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上市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金奥博的委托，担任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 23,739.1724 万元出资，京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行”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金奥博发布《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前六个月至《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二级市场买卖金奥博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金奥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金奥博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金奥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奥博、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金奥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奥博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金奥博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 金奥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3.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河北太行、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所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GRANDWAY

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付彦伟、梁金刚的访谈，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金奥博股票的情形如下：

所属主体	姓名	交易类别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累计余额 (股)
金奥博	梁金刚	买入	20200428	10,000	102,100
		买入	20200429	5,000	107,100
		分红	20200526	53,550	160,650
		卖出	20200602	160,650	0
		买入	20200604	100,000	100,000
		买入	20200612	50,000	150,000
		买入	20200615	20,000	170,000
		买入	20201215	7,300	177,300
		买入	20201216	22,700	200,000
		买入	20210113	20,000	220,000
	刘勇	买入	20200522	10,000	119,740
		分红	20200526	59,870	179,610
		卖出	20200528	179,610	0
		买入	20200529	150,000	150,000
		卖出	20200601	67,092	82,908
		卖出	20200602	82,908	0
		买入	20200605	100,000	100,000
		买入	20200615	40,000	140,000
		买入	20201216	20,000	160,000
	付彦伟	买入	20200819	4,000	4,000
	李辉	买入	20210107	2,000	2,000
京煤集团	孙彩利	买入	20201026	200	200
		卖出	20201104	200	0



梁金刚系金奥博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董事长，刘勇系梁金刚之配偶，付彦伟系山东圣世达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主任，李辉系金奥博监事，孙彩利系京煤集团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育海之配偶。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交易股票的说明

1. 梁金刚、刘勇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梁金刚、刘勇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确认：“本人在金奥博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内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时并不知悉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情况；2020年10月24日金奥博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此日期后买入金奥博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

综上，本人买入/卖出上述金奥博的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金奥博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奥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金奥博拟实施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付彦伟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付彦伟出具了《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确认：“本人在买入股票时并不知悉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情况，本人买入上述金奥博的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入金奥博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金奥博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奥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金奥博拟实施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 李辉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李辉出具了《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确认：“本人在金奥博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内未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2020年10月24日金奥博公



GRANDWAY

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此日期后买入金奥博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

综上，本人买入上述金奥博的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入金奥博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金奥博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奥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金奥博拟实施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 孙彩利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孙彩利出具了《关于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确认：“本人在金奥博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内未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2020年10月24日金奥博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此日期后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

综上，本人买入/卖出上述金奥博的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人上述买入/卖出金奥博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金奥博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金奥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金奥博拟实施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金奥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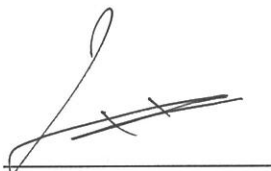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
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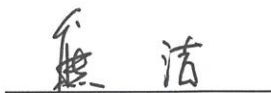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霞

2021 年 5 月 10 日